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五二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
- 二、地點: 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市府合署辦公大樓六樓)

三、主席:侯主任委員和雄

紀錄:陳應芬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五、會議承辦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六、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七、官讀上次會議紀錄(本會八十九年五月九日第二五一次會議紀錄):

決 定:照原紀錄確認。

八、審定案:

□第一案:本市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地區之「貨物轉運專用區」土地使用分區認定審 定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

議 決:

- 一、都市計畫書圖內容混淆不符,應查明錯誤原因予以訂正,並依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但不受定期通盤檢討之限制,案請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上規定辦理。
- 二、至貨物轉運專用區之建蔽率及容積率,請提案機關於通盤檢討時倂案檢討之。
- □第二案:高雄市壽山自然公園地區配合變更都市計畫範圍禁建審定案。【提案單位:市 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法規會、工務局建築管理處】
 - 議 決:請提案機關會同建設局,必要時請區公所協助進行範圍內地形、地物資料總清 查充分了解現況,再行規劃禁建範圍,並詳予擬具「禁建計畫」後,依法定程 序重新提案送會審定。

九、審議案:

□第一案:變更高雄市凹子底地區都市計畫(文中小二十面積、位置)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教育局、地政處、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本市左營區公所、新光國小籌備處】

議 決

- 一、都市計畫說明書應以公開展覽者方具法定效力,提案資料應更正抽換。
- 二、文中小分配位置變更照案通過。
- 三、文中小校地總面積及中、小學分配之面積,按實測面積各修正為:文中四·〇七一三公頃、文小三·二五六九公頃,總面積七·三二八二公頃。
- □第二案:變更高雄市前鎮區都市計畫部分貨櫃停車場用地爲交通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捷運工程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台糖公司高雄營業處、林榮華君、趙幸男君、蔡錦明君、張勝弘君、張國瑛君、梁志賢君】

議決:

- 一、本案先提本會專案小組先行研提意見後再提請大會審議。
- 二、變更後之土地即爲供興建高架道路連絡匝道使用,於市區道路條例或公路法規 定上應屬道路,復爲避免造成指定建築線問題,本案「變更爲『交通用地』」 修正爲「變更爲『道路用地』」。
- □第三案:爲本市前鎭區「停四」都市計畫公有停車場用地(盛興段一小段一五七八號) 公告徵求民間獎勵資興建停車場案,金石盟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投資事業計 畫書提請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 議 決:原則同意,請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彙整審查意見表(確定審查合格)後,於下次 提大會確認。

□第四案:變更高雄捷運系統紅線R3~R21車站地區部分第二種住宅區、第四種住宅區、第五種住宅區、第五種在宅區、第五種商業區、機關用地為交通用地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捷運工程局、地政處】

議 決:

- 一、R5、R12站: 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二、R8、R12-1、R13、R17、R17-1、R20等六站:維持原都市計畫,不予變更。
- 三、都市計畫書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一章應增訂都市設計規範與都市防災體系各 乙節,其內容規定如附件一、二。
- 四、計畫書第十七頁末行由「若供捷運聯合開發」至次頁(第十八項)第三行全部 刪除,以符都市計畫法及聯合開發辦法第六條及本案事業及財務計畫之規定。
- 五、計畫書陸一一「捷運系統紅線,及相關設施使用(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機關用地、機廠用地而不影響原有機能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修正爲「捷運系統紅線,及相關設施使用(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公園、綠地、機關用地、機廠用地而不影響原有機能(不違反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時不予變更都市計畫……」。
- 六、計畫書陸-三規定依建築法第四十八條規定不合,全項應予刪除。
- 七、公開展覽期間人民及團體異議案審決如下:
 - (一)編號第1案、第4案、第5案、第6案、第7案:維持原都市計畫,不予 變更。
 - (二)編號第2案、第3案: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三)編號第8案:依研析意見,照公開展覽草案通過。
- □第五案:「變更高雄市原都市計畫(三民區部分)中都地區工業區及四十二期重劃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及「工十」、「農廿」都市計畫變更及遷廠作業程序審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建設局、勞工局、環保局、地政處、土地開發總隊、本市三民區公所、唐榮公司、燁興公司、燁隆公司、許協同君】

議決:先送專案小組討論後再議。

十、確認本次會議紀錄:本次會議紀錄如前。

十一、散會:下午八時十分。